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灣飲食文化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

二、 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全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 本所教評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主持會議，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名具審查資格委員代理之，並主持會議。

四、 本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案，須先經由本所教評會決議，本校廚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所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提名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五、 本所教評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1. 本所教評會遇有本要點第三點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情形外，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應

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教師升等應有具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2. 本所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4. 委員遇有關本人或三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迴避事項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仍應計入出席人數計算，但決議時，依本要點相關定計算。

六、 本所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

七、 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